公司代码:688502　　公司简称:茂莱光学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茂莱光学	68850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月	施津煜
电话	025-52728150	025-52728150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398号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398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s@mloptic.com	investors@mlopti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48,225,868.05	584,175,979.27	13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0,392,307.69	364,009,330.91	221.5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9,163,670.47	206,843,786.85	1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99,748.75	26,095,702.51	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764,079.16	25,871,159.41	-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2,856.04	31,111,350.74	-148.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	8.10	减少4.4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6	-6.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6	-6.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90	12.14	增加1.76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47	31,400,000	31,400,000	31,400,000	无 0
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紫金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87	2,571,429	2,571,429	2,571,429	无 0
范杰	境内自然人	3.41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无 0
范一	境内自然人	3.41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3	808,873	0	0	无 0
王陆	境内自然人	1.52	800,000	800,000	800,000	无 0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7	514,286	514,286	514,286	无 0
南京江宁经开高新创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7	514,285	514,285	514,285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443,613	0	0	无 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440,643	440,643	440,643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范一持有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36%的股份,且为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范杰持有南京茂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36%的股份。范一、范杰二人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3-035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对《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封面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三年三月	封面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三年八月
2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八)最近三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十)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八)最近三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十)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十一)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3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4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6年。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及相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及相关规定要求的人数时,公司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5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该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该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6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章程备案事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3-031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授权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投资种类: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授权期限: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

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委托理财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且兼顾流动性的理财产品,银行及券商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各级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五)授权事项和投资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坚持谨慎投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能力,丰富闲置自有资金的投资方式,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投资,委托理财产品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遵循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创业板投资以及其他股权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将密切跟踪投资产品进展和安全情况,如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回收资金,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是为了增加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该事项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3-036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11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1日

至2023年9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八)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关于选举凌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陆冬梅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王云霞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已经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金融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5.01、议案5.02、议案5.03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2	茂莱光学	2023/9/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9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398号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箱送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9月8日17:0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本条前款所述对应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人:顾月

联系电话:025-52728150

电子邮箱:investors@mloptic.com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凌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陆冬梅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王云霞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3-027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并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范浩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同意公布前述定期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年半年度)》(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年半年度)》(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系基于公司经营情况需要,为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3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3-028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并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尤佳女士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年半年度)》(公告编号2023-02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合理运用套期保值工具可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有利于稳定和改善公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